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厦门兴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兴博创投”或“创投基金”）。

兴博创投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芮投资”）为普通合伙人，认缴5%的份额，认缴出资额为750万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认缴55%的份额，认缴出资额为8,250万元；晋江三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芳环保”）为有限合伙人，认缴30%的份额，认缴出资额为4,500万元；何进平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0%的份额，认缴出资额为1,500万元。

兴博创投的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	5
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50	55
3	晋江三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30
4	何进平	有限合伙人	1,500	10

博芮投资、三芳环保及何进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1GN2E0K

法定代表人：施金平

成立时间：2018年2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3号科汇楼705-03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博芮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博芮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剑青。

博芮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1

晋江三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31PTYU0B

法定代表人：何进平

成立时间：2018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南浔村龙翔北路452号

经营范围：对环保设备生产技术的研发；制造、加工：皮革制品（不含原皮、蓝湿皮）、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含网上）：皮革制品、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晋江三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有限合伙人 2

何进平

身份证号：3625291973*****

住址：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

何进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兴博创投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基金基本情况

1、创投基金名称：厦门兴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创投基金规模：人民币 15,000 万元

3、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以货币形式出资，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	5
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50	55
3	晋江三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30
4	何进平	有限合伙人	1,500	10

(二) 基金管理模式

创投基金采用通行的有限合伙制模式来管理和经营，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创投基金的管理人受托执行基金的资产管理业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创投基金。

(三) 托管和外包服务事项

本创投基金现金财产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

本创投基金现金财产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外包服务。外包服务具体

内容包括合伙人出资金额登记服务(含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合伙企业日常财务记录服务。

(四) 基金收益与分配机制

本创投基金投资的项目成功退出并获得收益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协议约定的分配原则对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各合伙人间接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本金。

(2) 经过上述分配仍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支付优先回报: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实现10%/年的收益率(单利,从每次缴款通知的到账日期起算到该分配时点截止)。

(3) 若经过上述分配还有剩余,80/20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a)20%归于普通合伙人;(b)80%归于全体合伙人,并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各自实缴资本之间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 费用和支出

管理费费率投资期、退出期内为1%/年,延续期不收取管理费。

托管费的计费周期为基金的每个存续年度,每一个计费周期的托管费按照上个计费周期末日(首个计费周期则按基金成立日)的基金实缴总额的0.05%年费率计提,不足2.5万元,按2.5万元/年计算。

本创投基金的外包服务费的计费周期为基金的每个存续年度,每一个计费周期的外包服务费按照上个计费周期末日(首个计费周期则按基金成立日)的基金实缴总额的0.05%年费率计提,不足2.5万元,按2.5万元/年计算。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挖掘优质标的企业,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升竞争实力。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兴博创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合作各方就发起设立兴博创投达成共识,但由于创投基金尚未完成注册

登记，存在募集发行失败或未能实质投资运作的风险。本次拟设立的兴博创投存在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创投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基金日常运营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本金安全。

五、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兴博创投，未在兴博创投中任职。

2、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兴博创投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兴博创投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